

证券代码： 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6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1月2日至 2020 年12 月11日期间已触发“艾华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

● 当“艾华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艾华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50号文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公开发行了69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9,100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4号文同意，公司6.91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3 月 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艾华转债”，债券代码“113504”。自2018年9月10日起，“艾华转债”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

二、“艾华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

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艾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1.13 元/股）的 130%，已触发“艾华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

四、风险提示

当“艾华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1 日